

寮國商標法簡介

國外部

寮國政府之第六號法案即為商標法，訂定商標註冊規範，包括定義，商標註冊原則、註冊權利、侵害罰則及其他事項。從此，寮國商標之保護得到具體的規範。以下簡述寮國商標法的內容：

一、凡個人或法人無論是否為寮國人，只要合法產製商品，或提供服務，均得申請商標註冊。

二、商標申請時，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書，檢附商標圖樣、指定商品（應敘明商品或服務之性質）及其他應記載事項。申請書應以寮文為之，外國申請人得以法文或英文以打字為之。此外，應提供商標圖樣之詳細描述。

三、二人以上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提出申請時，應准最先申請者註冊。蓋商標申請之審查及權利均依申請順序為之。

四、商標包括商品商標、團體標章及服務標章等。

五、申請團體標章時，另須檢送規範其使用方式的規章。

六、商標申請案之審查分程序及實體二部分分別審查。程序事項均符合時，才進行實體審查。審查時間約六個月。

七、商標權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。其延展若未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內提出時，專用權將失效。

八、商標申請案得以修正，但應以宣誓書之方式由申請人簽章或其他可資憑證之方法為之。

九、商標專用權人得享有專屬使用權，並排除他人之使用。故他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之使用時，商標權人得向法院提起訴訟。